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财〔2018〕1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批复 2018 年教育事业单位 预算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厅直属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省直部门预算的批复》(晋财省直预〔2018〕6号)文件精神，现将各单位 2018 年预算予以批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经费安排原则

(一) 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依法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

(二) 支出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既体现实际需要，又考虑财力可能，做到收支平衡，不列赤字。坚持依法安排各项财政支出，进一步调整结构、盘活存量、突出重点、勤俭节约。在保障基本支出基础上，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大项目

清理整合力度，保证教育事业发展重点支出需要。

（三）强化绩效预算，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我省《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实施办法》（晋办发〔2013〕2号），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禁超编人员经费列入预算，核销“吃空饷”单位的人员经费，严格控制单位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维修支出，严格控制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建立勤俭办一切事业的风气。

二、坚持预算刚性约束

各单位要尽快分解预算，严格预算管理，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按照批复的预算使用资金。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事项，对明确到具体项目的支出预算不得自行调整或进行二次分配，科目之间、项目之间也不得随意调剂.特别是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省财政按政府经济分配款级科目控制，确需调整政府经济分类类级和“三公”经费款级科目的，通过正式发文进行调整；调整其他款级科目的，由单位按程序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提出申请，经财政审批同意后执行，不需发文调整。

三、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各单位作为预算执行主体，2018年要把加快支出进度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出进度慢既有客观原因，也有准备不充分、支出主体工作不力等主观因素。2018年我们将建立支出进度通报

制度，对支出进度较慢且连续两个月支出进度没有明显提高的单位进行约谈，并将支出进度作为评价单位经费管理水平的一项指标，在资金分配时予以考虑。各单位要在单位内部建立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制度，把握关键节点，落实好加快支出进度的各项措施，提高预算执行时效性。

四、严格规范支出行为

人员支出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工资和津补贴等支出政策执行，禁止违规发放津补贴；公用支出按照相关支出标准统筹用于单位日常经费开支；项目支出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开支。除特殊规定外，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支出实行授权支付。

五、严格规范会计核算

按照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认真记账，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使用相关科目；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规范公务卡审核、报销、还款操作；加强实有资金账户管理，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资金存放管理机制；从严控制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核算管理，全面推进内控建设，按时高质完成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加强资产管理，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动态管理的优势，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

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批复的预算项目内容、金额及数量，在 15 日内登录省级政府采购系统集中批量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自动备案后，要结合采购项目需求特点，

合理安排实施进度，依法实施采购活动，科学评价采购效果。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不得改变项目名称规避集中采购，不得采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或规避公开招标。对应当实行政府采购而没有依法实施的项目，不予补办手续和支付资金。

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通用类商品网上商城开通试运行，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通用类商品，单次或批量采购 30 万元以下在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后，要按要求进入网上商城采购。

七、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以及实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行政、参公单位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列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其他交通费用，不计入“三公”经费预算。2018 年预算中，各单位一般不得安排一般公务用车实物配置经费。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未填报“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申报表”的单位，视为无出国预算。从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科研工作的人员因公出国执行科研任务，其因公出国经费根据相关规定单独统计。

八、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同批复，作为预算执行的目标和预算完成的考核标准。绩效目标批复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请各单位按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

在执行中对项目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力保绩效目标完成。同时，要做好 2017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力度，提高评价质量，省教育厅将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九、执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随同年初预算批复执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要与支出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相衔接。对于按规定应报批而未获批准的新增资产配置事项，一律不得安排进行政府采购，也不得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十、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要采取网站公开、会议公开、张贴公告等形式，及时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了解舆情反映，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附件：1. 收入预算总表

2. 支出预算总表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组

